

社團法人臺南市三清功德會 舉辦「無力殮葬、弱勢族群善款勸募」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臺南市三清功德會	負責人	莊穎超
	登記地址	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81 之 2 號	電話	06-6354829
	聯絡地址	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81 之 2 號		
	現行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(理)事會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	第一屆第三次經理監事會議 決議辦理		

勸募活動計畫

活動目的	募資「無力殮葬、弱勢族群善款勸募」，為了無法殮葬家屬和弱勢團體等捐助款項籌募，讓人在每一個無助時刻都可以得到暖心的協助，而達到善的循環。
活動地區	全國性
活動方式	其他： 1.網路、廣播媒體或文宣寄送宣傳：透過電子/平面/數位等網路媒體及社群傳播勸募活動訊息，或寄送勸募文宣(海報、活動與用途說明書、捐款表格)等宣傳方式，讓社會大眾深入了解本計畫案，以捐款募得經費。 2.透過各種捐款管道：手機 APP、郵政劃撥、現金、支票、線上捐款、信用卡捐款、銀行匯款或轉帳、ATM 轉帳及愛心公益。 3.公益網路宣傳:拍攝倡導關懷弱勢族群相關影片，讓更多人共同成為弱勢族群堅強有力的後盾。 4.其他實體勸募活動方式
勸募活動期間	113/01/19 至 114/01/14
必要支出來源	活動必要支出以(實際)募得款按比例支應
預定勸募金額	3,435,000 元
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

使用用途	本會發起「無力殮葬、弱勢族群善款勸募」勸募活動，所募款項扣除活動必要支出後，作為籌募所服務之社會經濟弱勢
------	--

	的家庭（含身心障礙、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以及經濟陷入困難之邊緣戶等；以協助弱勢家庭渡過生活難關。）及無家屬公告之亡者。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<p>一、無家者及弱勢家庭治喪補助與喪葬期間之生活扶助，協助弱勢家庭渡過喪親急難（一）提供無力殮葬之無家者及弱勢家庭往生者之殮葬服務（二）服務對象：1.藉由網路平台、善友通報獲取需要協助之個案，提供協助前到現場了解個案真實狀況(是否領取政府補助、勞保、國民年金等)並向里長或當地區所社會課求證是否屬實，再行評估決議是否協助、如何協助。</p> <p>二、經公所公告無人認領之往生者，給予協助殮葬。</p>		
財物使用期間	113/01/19~114/12/31		
預期效益	<p>年度計畫目標：</p> <p>1.針對無力喪葬家屬可以募得 300 萬目標，設定一件善款金額為 10,000 元，為每一件捐款的基準值（參考經費概算明細說明），如經濟較困難者，給予 20,000 元補助(本案將計算為兩件)預計受惠家庭可達 300 戶。</p>	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網站的架設和維護	網域的購買年費、網站的架設年費。網站是作為本會徵信公告，以及勸募宣傳所使用。	5,000	
收據郵寄費用	每月捐款外縣市善心民眾約為 50 件，一件寄送郵資 8 元加信封 2 元，平均一個月共計 500 元。 依循逐月成長年度，估計平均一個月會有 80-100 封對外寄送收據，初估必要支出為 100 封 x10 元 x12 個月，約為 12,000 元。	12,000	
人事成本	聘僱 1 人年薪資。一位人事一個月薪酬為 30,000 元，其個別主要的工作項目執行捐	360,000	

	款網站維護、勸募影音等勸募活動工作。		
雜支	影印、文具、郵電等零星支出	12,000	
製作平面廣告及曝光	製作平面廣告，可供網路平台上傳支廣告，預計上下半年各一次，約 10000 元。於網站平台購買廣告，達到勸募宣傳效果，每月約 3000 元，整年約 36000 元。	46,000	
合計:		435,000 元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無力喪葬家屬捐助	10,000 元一件，預期年度件數 300 件。一個人往生最簡單花費金額也須數萬元，一件 10,000 元捐助品項，可以為棺木、骨灰罐或是靈堂架設費用的部分捐助。或以增加件數的幫忙，如需要金額為 20,000 元，則會以兩件為幫助單位。	3,000,000	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（由募得款項支付）	一年概算所需必要支出	435,000	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「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」，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。（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）
合計:		3,435,000 元	
公告及徵信方式 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		

	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公告徵信網址	https://www.sanqing37.org/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
最後補件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p>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p> <p>3.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</p> <p>4.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</p> <p>5.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6.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7.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</p>